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表

民國九十三年年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附錄

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表

項目		**時間**	**人數**		**93與92年同期之比較**	
			92年	93年	人數	比例
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	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人次	1-12月	325,432	75,848(註1)	-	-
	參考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人次	1-11月	2,481,600	3,392,200	+910,600	+36.6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團聚探病奔喪定居(核准人次)	探 親	1-12月	54,292	13,770(註2)	-40,522	-74.64%
	團 聚	1-12月	40,792	53,543	+12,751	+31.26%
	探 病	1-12	9,723	3,834	-5,889	-360.57%

		月				
	奔 喪	1-12月	891	729	-162	-18.18%
	合 計	1-12月	105,698	71,876	-33,822	-32.00%
大陸配偶於民國39年1月1 日以後結婚核准來臺居留人數		1-12月	6,966	7,783	+817	+11.73%
大陸地區人民核准來臺定居人數		1-12月	4,357	7,030	+2,673	+61.35%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情形	緝獲人次	1-12月	3,458	1,783	-1,675	-48.44%
	遣返人次	1-12月	2,237	1,440	-797	-35.63%

註1： 表內「臺灣地區人民前往中國大陸地區人次 - 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人次」自民國93年3月1日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中國大陸地區依規定須向該局申請許可（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一般民眾無須申請許可，因此民國93年1至12月較民國92年同期人數減少許多。

註2： 民國93年3月1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將中國大陸配偶結婚後申請來臺探親調整為來臺團聚，因此表內民國93年1至12月探親人數較民國92年同期人數為少，團聚人數則增加。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資料統計。